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多媒體設計系 112學年度 四技日間部課程規劃表

112年06月26日11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03月21日112學年度第2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13年03月26日112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05月21日112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13年06月13日11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年03月11日113學年度第2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14年04月01日113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05月20日113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14年06月16日11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校共同必修科目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國文(一)	2	2		國文(二)	2	2		進階英文(一)	2	2		進階英文(二)	2	2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通識課程(一)	2	2		通識課程(三)	2	2
		通識教育講座	1	2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二)	0	2		通識課程(二)	2	2		通識課程(四)	2	2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一)	0	2												
小計	27		5	10			4	8			6	8			6	8
院共同必修科目						資訊科技應用	2	2		在地關懷實踐	2	2		創新創業知能	2	2
小計	6		0	0			2	2			2	2			2	2
系專業必修科目		音樂概論	2	2		設計繪畫A/B	3	3		配音旁白及音樂製作	3	3		3D遊戲引擎	2	2
		設計素描A/B	3	3		2D電腦繪圖	2	2		數位剪接實務	2	2		資料庫設計	2	2
		多媒體程式設計	2	2		3D電腦建模A/B	3	3		基礎劇本撰寫與分鏡繪製A/B	3	3		互動式多媒體設計	2	2
		虛擬實境美術製作	3	3		HTML網頁設計與應用	2	2								
小計	52		10	10			15	15			8	8			6	6
系專業選修科目		平面攝影	2	2		創意發想與故事撰寫	2	2		數位藝術	2	2		遊戲美術設計	3	3
		文案撰寫	2	2		書法藝術	2	2		2D電腦動畫	2	2		數位影片特效	2	2
		電腦影像處理	2	2						3D電腦動畫	3	3		繪本創作	2	2
		電影概論	2	2		色彩與設計	2	2		篆刻藝術	2	2		數位錄音技術	2	2
						整合設計	3	3		故事腳本編寫	2	2		文字造形	2	2
						動作捕捉實務	3	3						體適能	1	2
														進階劇本撰寫與分鏡繪製	2	2
														使用介面設計	2	2
														金劃案撰寫與製作	2	2
														數位影片特效進階	2	2
其他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三)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四)	1	2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三)	1	2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四)	1	2								
必修合計	85	小計	學分	時數	小計	學分	時數	小計	學分	時數	小計	學分	時數	小計	學分	時數
選修合計	113	必修	15	20	必修	21	25	必修	16	18	必修	14	16	必修	10	10
總學分	198	選修	8	8	選修	12	12	選修	11	11	選修	15	15	選修	21	22

備註：

- 本表由112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
- 校定專業門檻：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級之其他英文檢定通過。
- 系定專業門檻：
 - 在學期間，至少取得一張國際證照(例如ACA、iClone、Autodesk 3ds Max、Mixcraft、Musicmaker)。
 - 本系日間部同學必須參加系上認可之公開展覽，檢附參展證明方可畢業。
- 在學期間，大專生基本資訊應用能力：至少取得一張MOS認證或乙級資訊軟體應用證照。
- 最低畢業學分128學分，其中校共同必修科目27學分，院必修科目6學分，系定專業必修52學分，及學生自選的選修所需學分至少43學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護理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每學期修習學分最高為25學分，一至三年級最低為16學分，四年級最低為2學分。
- 本系學生可至外系選修，可計入畢業學分，但最多以採計12學分為限。
- 海外中學制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系學士班者，除本系原訂之畢業學分128學分外，應加修12學分，全校課程皆可選修。
- 修畢學程者，其跨系、院選修學程學分數事先經系主任同意，得承認其選修非本系所開學分逕至18學分。
- 須於畢業前完成跨院6學分課程，跨院課程包含修讀微學分、自主學習及跨領域學分課程。
- 第一學年起上下學期各至少需修讀一門「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三)、(四)」者，得申請免修「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一)或(二)」，至多採計2學分為跨院6學分之畢業門檻。
- 校外實習(二)為暑期實習，校外實習(一)為學期實習。